

关于 2024 年度采购燃油供应商的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为确保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采购人油品实际需求,拟对所属油品(国 VI 0#柴油、粤 VI 92#、95#汽油)进行采购。年度采购实际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本次招标将确定 1 家中标人,为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生产作业用车提供加油服务。纳入本次服务范围的主要为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名下的所有车辆及合同期内新增的车辆含生产作业车辆。各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 供应商提供的油品来源合法,供应商应为 2024 年度广州公务车定点加油服务商范围内。

(三)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提前终止。

(四)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金额为 23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区财局审批通过为准)

(五)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油品:

1. 0#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2. 92#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3. 95#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二、基本要求

(一) 不论何种情况,24 小时内环卫生产作业用车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二) 保证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三) 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四) 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

(五) 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六) 供应商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采购人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环卫生生产作业)。结算金额以中标后实际供货的数量为准，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实际采购的结算金额少于预算金额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中标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如发生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储备能力、送货能力(油品运输、装卸、油料计算等方案)、货物紧缺时的供应保障措施、服务方案(质保期限长短、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

三、油品质量及要求

(一) 供应商提供的 0#柴油油品和 92#、95#汽油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GB 11122—2006《柴油机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二)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三)★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作业车辆行驶必经路段设置加油点为采购人提供加油服务，具体设置路段如下：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丰乐北路、开创大道、开泰大道、开发大道或附近约 2 公里范围内路段，知识城凤凰三路附近约 5 公里范围内。加油点必须是供应商自有或非自有的合法固定加油点以及合法撬装加油点(采购人不提供撬装加油点用地)。供应商承诺若加油点在合同签订之日还未设置好，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加油点的设置。

(四) 供应商提供加油卡给采购人，加油卡实行一主多副卡(具体以实际需求核定)，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需求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采购人会派一名工作人员监督管理车辆加油，供应商工作人员确认加油卡、车牌号相对应后再加油。

(五) 当采购人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供应商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合同后期加油卡数量有新增

需求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满足。

（六）每个加油站点需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加油通道，避免站点内出现排队加油高峰，保证采购人车辆用油以及调度上能保持灵活机动。

（七）供应商提供的加油点需提供 24 小时运营并提供加油服务，保证采购人车辆所需油品的供应，另外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停车场（1）黄埔车场（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西三街 148 号）、（2）西区车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南路 13 号）（3）科学城转运站（广州市黄埔区科塋路）附近，（4）知识城凤凰三横路停车场附近，各联系一个已建成的正常营业的加油站作为备用加油点。若在用的加油点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及时联系采购人前往备用加油点，启用备用加油卡加油：

- （1）供应商加油点未设置好，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2）加油点加油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3）加油点没有油品储备，油品供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4）由于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 （5）其他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加油点不能提供加油服务。

四、计价方式

（1）供应商报统一的折扣（%）， $0 < \text{折扣} \leq 97\%$ ，且该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

（2）服务期内成交加油站按“ $P_0 \times \text{折扣}$ ”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零售挂牌价为 P_0 。如果服务期间油站零售价格高于 $P_0 \times \text{折扣}$ ，以 $P_0 \times \text{折扣}$ 作为合同基准价结算；如果服务期间油站零售价格不高于 $P_0 \times \text{折扣}$ ，以油站零售价格作为合同基准价结算。

（3）供应商在进行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采购人，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五、结算方式

（一）采购人的生产作业用用车实行预充值方式或先加油后结算的赊销方式两种方式进行结算，实行月结。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需确认其中一种结算方式。

1、采购人实行预充值加油卡方式，采购人在供应商加油站加油按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根据采购人加油卡清算月（供应商系

统清算时间)加油数量(升)计算金额。

2、采购人实行先加油后结算的赊销方式,供应商每月根据用油量供应商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对账后5天内供应商将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发票一起提供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生产作业用车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供应商的加油IC卡,使用IC卡为采购人车辆加油。IC卡按采购人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凭密码加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

(三)供应商负责提供实际使用油料情况明细表(即: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及汇总金额)供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待双方核对一致并盖章确认。

(四)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油款情况开具发票,如采购人需要变更税票类型,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供应商。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合同补充附件。